

# 通用航空机身一切险保险宣告书

为使北方天途航空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天途）生产销售的植保无人机产品在消费者使用过程中能够享受到由保险公司承担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能及得到经济补偿，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北方天途航空生产销售的植保无人机负责承保通用航空机身一切险。

**一、被保险人：**植保无人机的实际购买人

**二、无人机使用区域：**中国大陆范围内

**三、飞行区域范围：**农田区域，农作物上空 1-3 米，距地面高度不超过 10 米

**四、预计年飞行时长：**平均飞行时长小于 480 小时/年（农药喷洒季每年 60 天左右，每天作业不超过 8 小时）。

**五、无人机用途：**农药喷洒

**六、飞手资质：**AOPA 认证飞手或天途培训认飞手

**七、承保条款：**

1、通用航空机身一切险

2、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单架无人机机身险累计赔偿上限：**票面 80%

**附加三者责任险年累计赔偿限额：**同上

**单次事故责任限额：**同上

**八、保费：**

1、通用航空机身一切险：

**M4E：2200 元 M6E-1:3800 元**

2、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上包含

**九、免赔额：**

1、机身全损的免赔：每架无人机通用航空机身一切险机身全损事故的免赔为保险金额的 20%；

2、机身险部分损失免赔：提供无人机主要部件的明细（名称和分项保额），每个部件的免赔为分项保额的 20%或者人民币 1000 元，以高者为准【部分损失赔付达到机身总保额的 80%后，便不再赔付】

3、每架无人机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财产损失的免赔为 2000 元，人身伤亡无免赔。

#### 十、特别约定：

机身险除外责任本协议项下保单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 1、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的被保险无人机任何单元的自然磨损、渐进损坏、机械故障、内在缺陷或失灵，以及由此引起的限于该单元范围内的任何后果损失；
- 2、由于电路或电池损坏导致的被保险无人机机身的损失；
- 3、被保险无人机失踪和丢失；
- 4、在恶劣的环境下操控导致的损坏，如大风天、雨天、沙尘天等；
- 5、在超过安全起飞重量下起飞造成的损坏；
- 6、在零部件发生老化或损坏的情况下强制飞行造成的损坏；
- 7、在进行维修，检查或维护保养过程中或因任何后期改装造成的损坏；
- 8、无人机的技术资料损失、毁坏、不完整或缺。

#### 十一、出单方式：

北方天途与植保无人机购买人签订购销合同后，根据购销合同填写投保风险问答单，并将填写好后加盖公章的投保风险问答单、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如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购买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三证合一）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发送至保险公司承保邮箱（picc\_xiayu@163.com），保险公司收到北方天途的投保邮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为北方天途出具保单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北方天途在收到保单和发票后于 7 个工作日内将保单原件邮寄至无人机购买人，投保生效日期为保单签发日期。

#### 十二、理赔流程

- 1、终端客户对现场进行拍照采集。
- 2、终端客户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 010-95518. 进行报案并报保单号。保险公司受理后提供报案号给客户，客户记录报案号（**报案号为重要凭证**）。同时拨打总部保险业务受理电话 4009900385，向总部客服人员提供现场照片、损失情况、报案号、经定损人员确认后提供给客户售后服务网点的地址进行维修。
- 3、维修完毕后，由保险公司根据提供材料进行赔付。
- 4、理赔材料包括：
  - a. 保单原件；
  - b. 被保险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 c. 被保险人签订的购机合同复印件；

- d. 操作人员授权证；
- e. 事故现场照片；
- f. 代理商或厂家开具的购机发票复印件；
- g. 厂家出具的故障鉴定书；
- h. 代理商或厂家出具的维修项目清单和维修费发票；
- i. 如涉及三者险人伤事故、需提供诊断证明、医疗费用发票等。
- j. 终端客户在出险时必须提供委托理赔证明，否则无法享受快速维修以及代为理赔等服务。

### **十三、 协议有效期**

有效期一年。

### **十四、 终止条款**

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限内一方因故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 **十五、 争议处理**

因本保险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协议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